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9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骏尚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15日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有：5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1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据。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本案行政处罚程序，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罚款金额 $[(37 \text{ 万元})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37\% (\text{裁量起点为 } 20\%; \text{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未建成为 } 6\%; \text{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 12 \text{ 个月以上为 } 11\%; \text{合计为 } 37\%) \times 100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

